

# 南京审计大学文件

南审校发〔2024〕155号

## 关于印发《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 评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科学、客观评价本科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师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南京审计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 (修订)

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促进课堂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评估目的

**第一条** 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积极引导广大教师关注课堂,加大对教学工作的投入,切实保障课堂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二条** 发现和总结教师在教学改革、教书育人等方面的问题与经验,促进教学工作不断深入与创新。

**第三条** 为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师发展等提供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信息。

## 第二章 评估原则

**第四条** 全面性原则。每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应接受课堂教学质量评估,评估要素涵盖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及影响教学质量的关键要素。

**第五条** 多元化原则。强化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评估机制,学院(教学部)是学校开展教学工作的基本单位,应充分发挥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中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所有师生及其他人

员参与评估，强化质量意识，促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

**第六条** 发展性原则。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应以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根本目标是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七条** 客观公正原则。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采用科学合理的手段和方法，参与评估的人员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三章 评估的组织

**第八条** 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处为全校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组织、协调与实施机构。

**第九条** 学校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由学校统筹安排，依据《南京审计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第十条** 学院（教学部）根据学校安排，组织本部门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宣传、动员、实施；对每学期评估工作进行总结，整理分析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建立评估工作档案。

### 第四章 评估的实施

**第十一条** 学生评价。学生评价主要包括课堂教学质量过程性调查、学生学情调研、期末课堂教学评价。

1.课堂教学质量过程性调查。了解课堂教学状况，加强过程性教学质量信息反馈，促进任课教师及时完善和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式方法。

2.期末课堂教学评价。每学期考试前两周，学校组织全体本科生对教师的授课质量和教学成效进行全面评价。

3.学生学情调研。调研学生的成长需求、学习状态和学习成

果，了解学生学习满意度。

**第十二条** 教学检查。主要包括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和期末教学检查。

1.期初教学检查。开学第一周，由学校领导、教务处、学院(教学部)对教师和学生课堂教学常规执行情况进行巡查，主要检查学生出勤、课堂教学秩序、教师课堂教学状态等情况。

2.期中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间，学校、学院(教学部)、书院通过观摩、研讨、座谈、问卷等多种形式开展不同层面的专项调研与检查了解全校课堂教学状态。

3.期末教学检查。教务处、学院(教学部)对课程试卷质量、学生成绩分析等工作进行检查与抽查。

**第十三条** 听课评课。听课评课包括校院两级本科教学督导、领导干部、同行专家和本课程组教师听课评课。

1.教学督导听课评课。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根据评估要求，开展随机性、诊断性听课评课工作，如对新入职教师、首开课新开教师、学生评教优秀或需要提高的教师开展有计划、有重点地随堂听课。

2.领导干部听课评课。领导干部应按照《南京审计大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要求，深入教学第一线进行教学质量的调研与评价工作。

3.同行专家和本课程组教师听课评课。学院(教学部)组织同行专家及课程组教师走进教师课堂，就教师教学水平及教学内容进行针对性听课，并对优秀教学课堂进行总结，形成示范性课堂。

## 第五章 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十四条** 评估结果及时反馈给各学院(教学部),作为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中课堂教学评价、教学评优等依据或参考。

**第十五条** 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结果作为促进教师发展的教学状态数据资料。对于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优秀的教师,学校组织观摩研讨,分享教学经验;对于评价结果有待提高的教师,学校协同学院(教学部)组织督导及专家进行质量跟踪,帮助教师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相关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制度《南京审计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南审教发〔2017〕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处、教务处共同负责解释。